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SKY WILL PRINTING &**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出售事項**

光啟科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光啟科學（作為賣方）與Glory Wing（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光啟科學已同意出售且Glory Wing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Sky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代價為12,000,000港元。

於同日，光啟科學與New Able亦訂立轉讓協議，將出售集團所結欠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貸款轉讓予Glory Wing，所涉及之代價為19,000,000港元。

**有關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Glory Wing為一間由Sky Will董事擁有之公司，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對光啟科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賣方：光啟科學

(2) 買方：Glory Wing，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文燦先生及李美麗女士，彼等為Sky Will之董事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光啟科學已同意出售且Glory Wing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Sky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代價為12,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Glory Wing以現金向光啟科學支付。

### 貸款轉讓協議

於同日，光啟科學與New Able亦訂立貸款轉讓協議，將出售集團所結欠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貸款轉讓予Glory Wing，所涉及之代價為19,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支付及交割，其餘9,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支付及交割。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簽立貸款轉讓協議後，方可完成。

### 完成

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或光啟科學與Glory Wing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Sky Wil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光啟科學與Glory Wing按商業基準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11,436,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貸款轉讓協議之代價乃基於光啟科學和New Able墊付的貸款的實際金額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光啟科學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協議符合光啟科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光啟科學之董事會已批准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業務。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9,737	74,669
除稅前虧損	2,234	20,612
除稅後虧損	3,075	20,61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436,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光啟科學預期錄得出售事項約500,000港元之會計收益，即代價與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 對光啟科學而言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科技產品及服務，而出售集團則從事紙張包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出售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焦點並不一致，因此光啟科學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之良機，並可將全部資源集中於發展其未來科技業務。

## 有關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Glory Wing為一間由Sky Will董事擁有之公司，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對光啟科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和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將具有下列涵義：

「貸款轉讓」	指	將出售集團結欠光啟科學和New Able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貸款轉讓予Glory Wing，所涉及之代價為19,000,000港元
「貸款轉讓協議」	指	有關光啟科學和New Able向Glory Wing轉讓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貸款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12,000,000港元，即就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出售事項」	指	光啟科學根據買賣協議向Glory Wing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Sky Will及其附屬公司
「Glory Wing」	指	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文燦先生及李美麗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光啟科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光啟科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9）
「New Able」	指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光啟科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光啟科學與Glory W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Sky Will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Sky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ky Will」	指	Sky Will Printing &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啟科學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光啟科學之執行董事為劉若鵬博士(主席)、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高振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